

三信商業銀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申請使用「手機門號轉帳服務」(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為保障申請人的使用權益，在申請人申請設定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完成設定程序，一旦完成設定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各項條款之約定：

一、設定/取消程序

- (一)申請人(限本國自然人)得透過本行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辦理申請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以留存本行且完成簡訊認證後之本人手機門號連結一個本行臺幣存款帳號(下稱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預設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門號連結本行存款帳號之設定狀態。
- (二)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連結一個本行存款帳號，若需連結本行其他帳號應重新完成申請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倘申請人至他行就同一手機門號進行設定連結他行存款帳戶，並作為「預設收款帳號」，則申請人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設定之資料將自動取消，相關「預設收款帳號」取消設定之資訊，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除非申請人取消本服務，否則本行系統將保留申請人的手機號碼，俾於跨行間仍可透過本行「金融機構代號+手機門號」使用本服務。
- (三)申請人如欲取消本服務時，由申請人透過本行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辦理取消申請，帳號連結取消後，將不再提供連結帳號收款功能，如需使用應再次進行申請。

二、手機門號更新

- (一)申請人的手機門號發生變更、停用或被註銷時，應透過臨櫃或個人網路銀行主動向本行辦理手機門號資料更新，若更改留存於本行之手機門號，申請人原於本行所設定之連結帳號資料將自動取消，如申請人需使用本服務，請重新以新手機門號設定連結原本行存款帳號。
- (二)若因申請人未主動依前項約定更新手機門號，致生交易錯帳之情事，而申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三、資料暨交易正確性聲明

- (一)申請人應聲明並擔保向本行提供之手機門號係本人所有，且完全真實、正確、完整，以確保交易安全及正確性，若因申請人提供之手機門號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或交易錯誤所生之任何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二)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執行轉帳交易前，應確實檢查、核實所有交易資訊之正確性，當申請人向本行發出轉帳交易指示後即不可撤回、撤銷或否認，對申請人具有完全約束力。

四、交易限額

本服務之轉帳交易額度依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晶片金融卡或數位存款帳戶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規定計算。

五、安全使用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時，請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如防毒軟體)，並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存款帳號、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登入帳號密碼等相關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轉借給

第三人。任何經由申請人所設定之手機門號及連結本行存款帳號所進行之所有行為，除屬於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二)申請人應合法、有效使用本服務，且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其他違法行為。倘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違反本約定條款或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本行除得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申請人自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人不得以木馬、病毒、惡意程式、後門程式、駭客入侵、阻斷式攻擊、上載資料或其它任何方式，修改、變更、增加或刪除本行系統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及阻礙、延滯、干擾、損壞或盜用本行或相關第三人任何硬體及軟體之使用、功能及運作。

六、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門號、經遮罩之戶名及其他申請人為使用本服務所自主提供之必要資訊，本行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之非公務機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申請人本服務。
- (四)提醒申請人申請設定或使用本服務前，應詳閱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及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當申請人開始設定或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七、約定條款修訂效力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應於變更前三十日於本行網站揭示之，若申請人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申請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八、損害賠償

申請人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申請人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全

部或一部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本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存款帳戶開戶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服務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之約定條款辦理。